

#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## 一、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 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很好地 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,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 材料,经审查,认为: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 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,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



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 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何晴、王克、王晓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